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 考試簡章

●113年3月23日前報名

●免報名費

●國中會考前完成報到

●補助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之交通、住宿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電話：(06)211-0648，211-0900 轉 888

傳真：(06)229-5755

網址：<http://www.ntin.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簡介

招生學制科別	五專 / 老人服務事業科 / 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網 址	http://www.ntin.edu.tw
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民國 41 年，歷經訓練班、高職後改制專科，為全國唯一的國立護專，多年來培育許多健康照護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南護」在全國大專校院中，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與價值。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一等，師資優良，屢獲教育部高額獎補助款，不斷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充實各項設備設施。
教學資源	校園設備新穎且全面 E 化，具有多項先進教學典範設備及設施。重視證照輔導與實習、服務課程，並強化學生實務與外語能力。 老人服務事業科 各專業教室均臨床情境化，有效加強學生專業學習，並設有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教室及遠距照顧服務系統。
生活訊息	本校鄰近臺南火車站，步行至本校 10 分鐘內可達(距離約 700 公尺)，交通工具便利，生活機能完備，資源豐富。 本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各項減免、獎補助、助學金等安心就學措施。校園宿舍新穎、設備齊全，讓學生專心、專業的學習。
特別說明	1. <u>本科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u> 2. 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老人服務事業科	電話：(06) 211-087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電話：(06) 220-0182
教務處	電話：(06) 211-0648 傳真：(06) 229-575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
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簡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販售或下載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止	1. 簡章取得方式：本校網址首頁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2. 校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距臺南火車站 700 公尺，步行約 10 分鐘)。
報名	通訊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	1. 將報名表相關表件等，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綜合業務組 (以郵戳為憑)止(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為優先)。 2. 免收報名費。
	現場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止	1. 請備齊資料(需攜帶正本查驗)，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2. 報名時間：9：00~17：00。 3. 免收報名費。
第一階段書審結果查詢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於 https://ppt.cc/fpQG4x 查詢通過第一階段公告書審篩選結果。
寄發准考證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篩選考生，本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或集體報名學校。
第二階段甄試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筆試(公民)13:30 開始。
查詢、寄發成績單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前	1. 本校寄發成績單。 2. 請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至 https://ppt.cc/fpQG4x 網頁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17:00 截止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7:00 前	1. 本校網站公告錄取榜單並郵寄。 2. 本校網址 http://www.ntin.edu.tw 。
郵寄加網路報到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止	1. 郵寄報到：請錄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到暨證件補繳切結書、 <u>新生學籍資料表</u> 、 <u>二吋照片 1 張</u> 等相關文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網路報到：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3. 於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起辦理備取生報到至額滿為止。

※ 請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本校網址：<http://www.ntin.edu.tw>

◎各項學習、生活諮詢服務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總機：(06)211-0900】	
洽詢單位		詢問項目	分機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招生、報名、考試	888
	註冊組	報到、學籍註冊	223
	課務組	入學課業	212
老人服務事業科辦公室		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習	326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關懷原住民族學生身心發展及生活輔導	357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323
	課外活動指導組/實習就業輔導組	獎助學金	312/531
	生活輔導組	住宿	323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交	43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年級、名額及報考資格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驗資料	1
伍、成績處理	2
陸、寄發准考證	3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3
捌、錄取方式	4
玖、公告及複查成績	4
拾、放榜及報到	4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拾貳、附註	5
附件	
附件一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6
附件二 校園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7
附表(自行下載者，以下表單請單面列印)	
附表一 報名表	8
附表二 考試准考證	9
附表三 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一)	10
附表四 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二)	11
附表五 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三)	12
附表六 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四)	13
附表七 招生簡章集體報名名冊	14
附表八 證件補繳切結書	15
附表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十 考生申訴表	17
附表十一 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18
附表十二 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19
附表十三 原住民專班簡介	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壹、依據

本校為辦理招收原住民專班學生(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專科學校法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年制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規定(本規定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3566 號函核定備查，全文內容請參考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貳、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招生科別	名額
五專/原住民專班	老人服務事業科	30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年齡 2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專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 二、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報考：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第二階段筆試學生、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驗資料

- 一、通訊報名：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備齊規定表件，報名資料等平放入 B4 標準信封內，並將【附表十一】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面，以限時掛號逕寄〔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收。請依限寄達，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為優先。)
- 二、現場報名：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每日 09:00~17:00，備齊所有報名文件備妥放入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後密封，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若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

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須備資料：

- (一) **免收報名費**，報名學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表一、二），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歷證明、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於附表三。
- (二)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含加權總平均成績)黏貼於附表四。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2張(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自傳：家庭背景、社團參與及幹部經驗、個人興趣、學習規劃等。(撰寫於附表五)
- (五) 其他證明：檢附擔任幹部、參加社團、校內外比賽、志工服務、英文或族語檢定等其他成績證明。(黏貼於附表六，若無則免)
- (六) 請務必按照上列先後順序，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於右上角。所有影本概不發還。
- (七) **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繳交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符或不全者，將不受理報考者，將不受理報考，亦不另行通知。
 2. 請國中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全校應屆畢業生之集體報名作業，考生及專責老師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請在報名表中「報考證件」欄位上勾選已繳資料，資料(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專責老師待全校所有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附表七「集體報名名冊」，連同考生所有報名資料，郵寄至「700007 臺南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完成集體報名作業之專責老師，將依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給予每位約100元作業手續費。將郵寄等值之禮券給專責老師。

伍、成績處理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篩選

- (一) **倍率篩選**:以國中五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高低順序篩選，以篩選出招生名額四倍率之考生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二) **超額處理**:如考生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相同而致超額時，則一律取得第二階段甄試資格。

二、第二階段甄試(筆試+書審)

- (一) **甄試名單公告**：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https://ppt.cc/fpQG4x>查詢通過第一階段公告書審篩選結果、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國中學校查詢，並以郵件將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郵寄考生，倘已報名卻未查詢到編號，請務必於當日15:00前電洽(06)211-0648或傳真(06)229-5755通知本校。
- (二) **甄試科目及成績配分**

甄試科目	配分	備註	
筆試	50%	考科：公民	
書審	50%	55%	在校成績
		35%	自傳
		10%	其他 1. 族語或英文檢定 2. 擔任幹部 3. 參加社團 4. 校內外比賽 5. 志工服務 6. 任何相關證明

1. 甄試總成績= 筆試*50% + 書審*50%

2. 本類考試不適用特種身分考生加分之優待。

3. 全部為選擇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陸、寄發准考證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篩選考生，本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或集體報名學校。如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6) 211-0648。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二、時間：13:30 開始

三、地點：本校公告地點

四、當日考生請備身分證正本與准考證查驗

五、甄試科目、時間如下：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請入場聆聽注意事項，但不得提筆作答。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13:25	13:30-14:40	14:50-16:00	16:10 開始
預備鈴	筆試：公民	辦理交通/住宿補助申請(原資中心)	專業教室、宿舍參觀及學習諮詢(老服科、學務處、教務處)

六、考試當天補助交通、住宿費措施：

(一) 交通費(考生本人)：以設籍(或就讀)之往返，於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經濟(標準)座位費，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二) 住宿費(考生本人)：以補助一天為限(甄試前一天或當天)，申請者限考生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補助至多為 2,000 元，請檢附住宿發票(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69116505」)。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

票章及負責人私章。

- (三) 附表十二為補助申請表，可事先印出填妥(若甄試當天未有家長陪同者須事先填妥此申請表，並請家長簽章)，或甄試當天至家長休息室設置之原資中心服務台辦理補助查驗，若未攜帶補助相關文件(交通票根、有本校統編之住宿費收據、帳戶影本)，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本校將於寄發准考證同時，提供學務處接洽之鄰近本校住宿飯店名單及優惠價格供參，有關房型及日期，請逕與飯店聯繫。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甄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甄試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甄試成績依序錄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同分比序為：1. 筆試、2. 在校成績、3. 自傳

玖、查詢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通知

成績單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前寄發，並可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14:00 至 <https://ppt.cc/fpQG4x> 網頁查詢成績。

二、成績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 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17:00 前填妥附表九之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二) 複查僅就甄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放榜及報到

- 一、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7:00 前於本校首頁公告正備取榜單並寄發報到通知單至通訊地址或集體報名學校。

二、報到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到登錄學籍基本資料，並將下述三、報到應繳驗文件(資料)(一)~(三)項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6) 211-0652 (70007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網路報到：錄取生務必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1. 學籍基本資料登錄網址：<https://academy.ntin.edu.tw/ntin/login.html>
 2. 帳號：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需大寫) / 密碼：身分證字號末 4 碼。
 3. 新生學籍登錄說明請參閱本校首頁公告。

三、報到應繳驗文件(資料)：

- (一) 報到暨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八)。

(二) 新生學籍資料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事先黏妥身分證件影本)。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六、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17:00 前以傳真或親自辦理放棄。**凡錄取生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

七、錄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驗，並依本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該次招生放榜後兩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附註

一、本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之用途，非取得考生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會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二、學雜費：111 學年度五專一~三年級雜費每學期為 6,866 元(配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五專四、五年級學雜費每學期為 18,524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減免、貸款、獎助學金、補助及許多工讀機會，協助許多學生順利就學。

三、考生報名或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詐欺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報名、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若於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本校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五、考試日期如因故有所異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或請電話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ntin.edu.tw>

綜合業務組查詢電話：(06)211-0648，211-0900 轉 888。

【附件一】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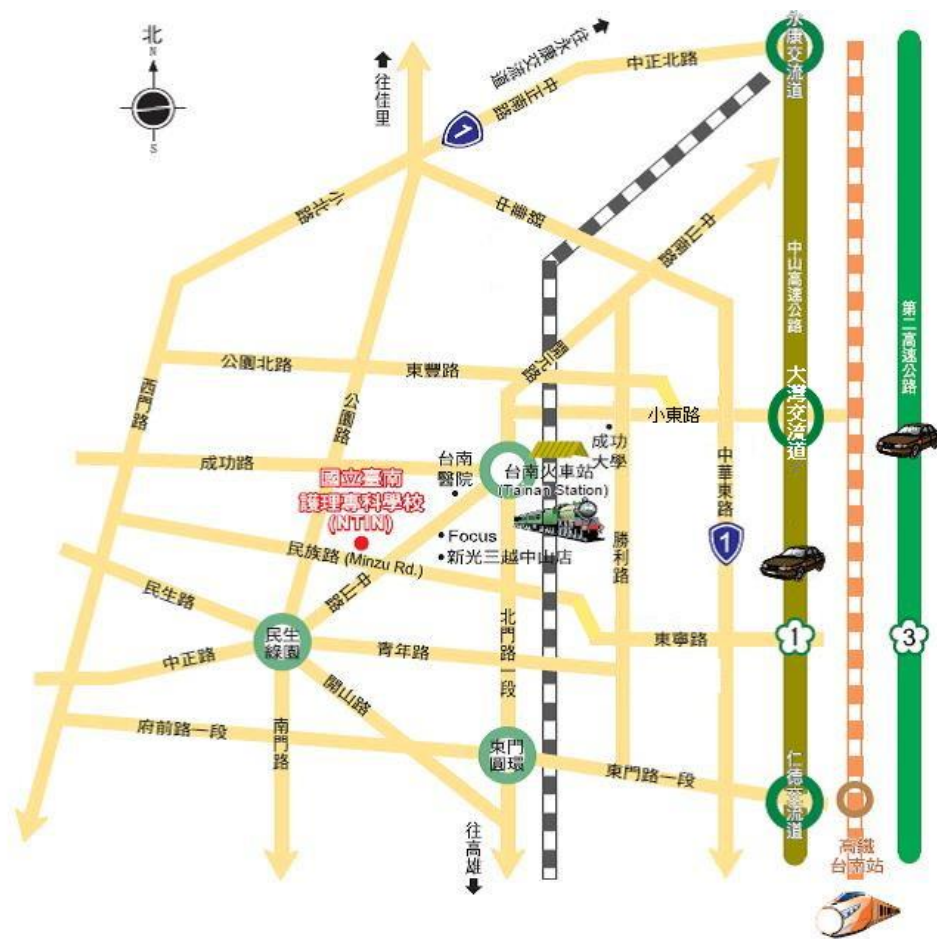
獎助學金類別	補助標準	負責單位電話 總機：(06)211-0900
原住民勤學獎	本校原住民籍學生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312
生活助學金	符合申請條件者，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工讀助學金	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以弱勢學生優先。	
校友會勵學獎助學金	就讀本校之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	
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	符合申請條件者，依本校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辦理。	學務處 分機 302
專業證照獎勵	至每學期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取得專業證照一年內者，得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申請。	實習就業輔導組 分機 531
實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	應屆畢業生，實習必修科目成績每科需達 80 分以上，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操行需達 80 分以上，且未有懲處紀錄。	

*各項獎助學金及減免等詳細辦法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tin.edu.tw/>

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

【附件二】校園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① 中山高速公路

③ 南二高速公路

① 省道臺一線

到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方法如下：

① 汽車：

①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本校

①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台南→右轉復興路→直走小東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本校

② 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③ 高鐵：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④ 公車：搭乘公車、客運，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臺南護專」，下車皆可步行至本校【距火車站約 700 公尺】

【附表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
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原住民族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務必詳填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畢(肄)	縣市	畢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業 學校	國中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監護人	簽 名		電 話		
	關 係		地 址		
報考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加權總平均成績，影本需加蓋原發單位戳章)				
切 結 書	<p>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招生簡章，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並同意貴會使用本人資料以完成報名考試、放榜及入學等相關作業。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二、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試場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考生(簽章)：</p> <p>※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以下個別報名免填					
集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教務處戳章		
集體報名主管簽章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資料審查 (核章)	查驗報名資格表件	准考證製作	資料覆核

【附表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部 113 學年度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_____ (本欄考生勿填)

姓名：_____ (自行正楷填寫)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1 張

※考試地點：本校公告地點。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13：25	13：30-14：40	14：50-16：00	16:10 開始
預備鈴	筆試：公民	辦理交通/住宿補助 申請	專業教室、宿舍參觀及 學習諮詢

1. 預備鈴響，考生請入場聆聽注意事項，但不得翻閱試卷及提筆作答。
2.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
3. 全部為選擇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請詳閱試場規則。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預備鈴響，考生請入場聆聽注意事項，但不得翻閱試卷、提筆作答或未經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對號入座後，即應檢查答案卷、座號、准考證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2B 鉛筆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發出聲響之電子器材及呼叫器、行動電話、計時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筆試時間。
- 六、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七、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請人代考，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答案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筆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扣該科成績 3 分。
- 十四、考生已交試題、答案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規則未規範者，則報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表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一)

姓名_____

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附畢業(修業)證明書]

1. 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浮貼

學生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學生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	--

2. 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分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 浮貼

3.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	--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浮貼

【附表四】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二)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黏貼處(含加權總平均成績，影本需加蓋原發單位戳章) 浮貼

【附表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自傳（可電腦登打列印浮貼或直接填寫於下表）

.....浮.....貼.....處.....

自傳內容

項目	內容
家庭背景 (請簡單介紹一下您家裡的狀況、成員及爸媽工作)	我的名字叫~ 家裡有~ 爸爸及媽媽從事工作~
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經驗	學校擔任幹部： 學校參加社團： 心得：
個人興趣	我的興趣是
學習與未來規劃	我進入老人服務事業科希望學到

【附表六】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件黏貼表(四)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1. 族語或英文檢定 2. 擔任幹部 3. 參加社團
4. 校內外比賽 5. 志工服務 6. 任何相關證明: _____
- 無

.....浮.....貼.....處.....

【附表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學校：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第 頁，共 頁

承辦人： _____ 承辦單位： _____ 學校教務處
電話： _____ 主管： _____ 戳章：
電子郵件： _____

收 據

茲 收 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支付「113學年度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集體報名作業之專責老師」禮券

禮 券 _____ 元正（完成報名考生人數*100元作業手續費）

領款學校：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領款人簽章：

（請先完成簽章，連同集體報名表/冊寄至本校，謝謝!）

【附表八】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錄取生報到暨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 _____ 錄取貴校113學年度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願意遵守招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繳交符合資格之各項學歷證件，因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尚未核發，本人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部
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筆試：公民	書審	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 於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17:00 前填妥附表九之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 確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二) 複查僅就甄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注意事項：准考證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虛線請勿撕開.....

五專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報考科別：老人服務事業科			
電話/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筆試：公民	書審	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表十】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科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於放榜後兩週內提出，預期不受理。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 <p>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p> </div> <p>郵寄前請依序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 地 寄 話 址 件 ： ： 人 ： ：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margin-top: 20px;">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五專原住民專班）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7</td> <td style="width: 12.5%;">0</td> <td style="width: 12.5%;">0</td> <td style="width: 12.5%;">0</td> <td style="width: 12.5%;">0</td> <td style="width: 12.5%;">7</td> </tr> </table>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七十八號</p>	7	0	0	0	0	7
7	0	0	0	0	7									

【附表十二-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考生本人]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交通費：起訖點_____至_____，補助_____元 備註：1. 需檢附票根，採實報實銷，補助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所搭乘之大眾交通運輸費用(如飛機、火車、客運、輪船等經濟(標準)座位費，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不包含計程車及租賃車) 2. 如自行開車者則以戶籍地為出發地，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補助金額，如遺失票根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住宿費：_____元 備註：1. 需檢附正本發票或收據，採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2000 元。 2. 以補助一天為限(甄試前一天或當天)，申請者限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 3. 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 4.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69116505」；抬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若未開立本校統編之發票/收據，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補助匯入帳戶 (擇一填寫) (檢附本人或家長 存摺封面影本)	郵局 帳號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金融 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若學生本人尚無金融帳戶，則限轉入家長或監護人之帳戶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身份證字號：_____			
考生本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補助僅限 考生本人 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甄試當天未有家長陪同者須事先填妥此申請表，並請家長簽章)，或至現場填寫；若甄試當日未攜帶補助資料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補助相關事宜或補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700007 臺南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6) 220-0182。		

**考生自行檢查檢核繳交資料
(請勾選確認)**

考生交通去程票根

住宿收據或發票

考生存摺封面影本

此欄為原資中心審核用，請勿填寫。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考生交通費_____元、考生住宿費_____元，
 共計_____元。

承辦人核章：_____ 收件日期：_____

【附表十二-2】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考生本人]

-----憑-----證-----黏-----貼-----處-----

<p>交通票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試當天請至家長休息室設置之原資中心服務台辦理。</p>
<p>住宿收據 或發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編「69116505」；抬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p>
<p>本人存摺 封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學生尚無金融帳戶，請繼續往下填，並提供家長之存摺封面影本</p>

匯入家長或監護人帳戶填寫欄
(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者無須填寫)

切結聲明

本人_____尚無金融帳戶，請將款項匯入受款人_____之帳戶(與本人關係為_____)，如填寫事項有不實或發生任何法律糾紛擬由本人負責。

切結人：_____簽名
(切結人須為學生本人，並親自簽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p>
---	---

【附表十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全國唯一 五專 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科培育未來高齡化社會最搶手專業人才，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率 100%；歷年在校生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考照通過率 100%；可透過海外實習制度至日本老人服務機構實習，歷屆有海外實習經驗者已有 20% 赴日本就業就學；為全國唯一畢業即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資格之專科學校，本校近年社會工作師考照率最高為 56.3% (全國為 19.6%)，本科五專應屆畢業生為全國最年輕社工師考取紀錄保持人！

運用愛、關懷、勇氣(Love,Caring,Courage)的辦學理念，宗旨為「培育具有在地化照顧服務、跨專業整合」的「老人照顧產業」及「老人生活產業」實用人才。

課程規劃

1. 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及專業課程，專業必修「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專業選修「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原住民族政策與服務」、「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原住民社區臨床實習」等。通識必修預計納入「台灣原住民族史」、「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語」等。厚實學生的原住民族文化與老人服務專業素養。

2. 專業及進階實務學習課程

本科五專學生畢業學分為 220 學分，專業必修 110 學分，原住民相關課程中必修應修習 19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除此之外，本科所屬學生皆須安排實習相關課程，將規劃專班學生優先進入經查核甲等以上之文化健康站進行實習，以強化對原住民長期照顧服務系統的了解與掌握。相關實習教師亦優先聘任原住民教師，或熟稔文化健康站工作內容之教師，協助原住民實習工作之落實，以順利接軌就業。

師資結構

本專班擁有豐富師資，包括護理、照顧服務、社會工作、老人服務、身心障礙、機構管理、復健等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並與通識中心合聘教師，指導學生語文、實習、體適能活動、資訊科技及遠距設備學習等領域。

教學空間

本專班擁有完整且充足的教學軟硬體設備與專業空間。

場域	設施設備
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	等速運動及肌力訓練設備、知動訓練器、HUR 人工智慧健身房
長期照顧示範教室	病床與假人區、膳食調配區、遠距照顧服務教學區
高齡者全人照護教學中心	各項生活、知覺、移位行動、休閒輔具、體感設施、體適能設備
健康促進教室	體適能、活動運動設施

生活輔導

為使本專班同學安心學習，除五專前三年配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和原民會獎助學金外，本校亦特別提供專班學生許多獎助學金之安心就學方案，讓學生學習無經濟障礙，亦成立原住民資源中心，全方位照顧全校原住民族學生。校內經常辦理所有師生課外活動、互動與學習，加入南護大家庭，所有學生都能在校園中學習、成長。

畢業展望

本專班畢業生之發展方向：

1. 升學進修

可報考國內外長期照顧、銀髮產業、社會工作、殯葬禮儀等相關二技或插班大學。

2. 就業出路

- (1) 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資格，服務於護理之家、安養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原住民健康文化站及居家服務等機構，就業後參加居家服務督導受訓，具有居家督導資格。
- (2) 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資格，從事社工相關行業。
- (3) 取得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服務於殯葬禮儀服務業。
- (4) 老人休閒、旅遊、保健用品等相關服務事業經理人。

入學方式: 單獨招生，甄試筆試：公民+書審

預計時程: 113 年 3 月報名、4 月考試、5 月於國中會考前完成報到。

老人服務事業科聯絡資訊

<https://elderly-www.ntin.edu.tw/>

E-mail: demiyang@mail.ntin.edu.tw

科辦電話:(06)2110-876 原資中心:(06) 220-0182

教務處招生專線:(06)2110-648